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

HUBEI MINJI LAW FIRM

中国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 7-1 号勤业商务大厦 9 楼 10 楼 12 楼 电话: (86 717)6754269; 邮箱: minji@minjilaw.com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录

释义	4 -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6 -
正文	7 -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7 -
(一) 法人资格	7 -
(二) 历史沿革	7 -
(三)有效存续	9 -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
(一)董事会决议	9 -
(二)股东会决议	10 -
三、本次发行方案	10 -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治理结构	11 -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7 -
(三)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	18 -
(四)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19 -
(五)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 -
五、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20 -
(一) 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	20 -
(二) 子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20 -
(三) 主要在建工程	23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
(一) 机构独立	24 -
(二)人员独立	24 -
(三)业务独立	25 -
(四) 财务独立	- 25 -



(五)资产独立	25 -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核查	26 -
(二)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	28 -
(三)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9 -
(四) 住宅地产企业专项核查意见	30 -
(五)城市建设企业专项核查意见	31 -
(六)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32 -
(七)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	33 -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
(九)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情况	34 -
(十)本次发行增信措施	34 -
九、本次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36 -
(一)《募集说明书》	36 -
(二) 信用评级情况	37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7 -
(四) 法律意见书与律师事务所	38 -
(五) 审计报告与审计机构	38 -
(六)本次债券承销机构	39 -
十、结论意见	- 40 -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或"发行人")与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本所作为城发集团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此人上八下山在市	岭田115十
发行人/城发集团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所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操作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预审工作流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在全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规则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引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 人/受托管理人/长江证 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承销协议》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近三年《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三年的《审计报告》,即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21)第01320017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宜昌市国资委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城投公司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律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 2、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 3、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主管行政机关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4、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 5、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 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7、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债券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法人资格

公司名称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3318278030
住所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9 号
法定代表人	般俊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水力发电;港口经营;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停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前能管理服务;自责给验验,首是管理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道路物运输化理;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依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市级国有投融资公司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宜府函【2014】197号),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宜昌市国资委。发行人于2015年3月13日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500000236254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亿元,实收资本10亿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

2、发行人的主要变更

2016年4月14日,根据《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宜昌城建控股集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16]20号),宜昌市国资委同意城发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0亿元。2016年4月22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通知书(宜市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33号,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亿元,实收资本30亿元,出资人为宜昌市国资委。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柳兵。

2018年6月7日,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邓钧。

2018年12月4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企业经营管理、股权投资经营(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城区范围内土地开发整理、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租金、土地闲置费、参与市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1月,根据宜昌市国资委《股东决定书》,发行人更名为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由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发行人经营范围、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步发生变动。

根据《关于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宜市国资[2022]1号),宜昌市国资委作出如下决定:将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长江大桥建



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湖北三峡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将宜昌港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宜昌国投 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宜昌国兴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宜 昌国投龙盘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99.2%股权、宜昌宜能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宜昌市宜通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 有效存续

经对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审查,发行人设立后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已超过3年,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决议

2021年3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同意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亿元,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小公募公司债券20亿元,并提请出资人批准。提请出资人授权董事会负责与本次债券申报发行的有关事项,并同意集团按照相关制度选聘本次债券承销商及相关中介机构。二、本次债券申报发行方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发行期限内不超过5年(含),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及权益出资等。小公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及权益出资等。小公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以上债券均可分期发行,无需提供额外增信措施。"



(二) 股东会决议

2021年5月27日,宜昌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债券融资事项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21]5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小公募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债务及营运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 1、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决议中的相关授权事宜合法有效。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发行人全称: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3、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质押式回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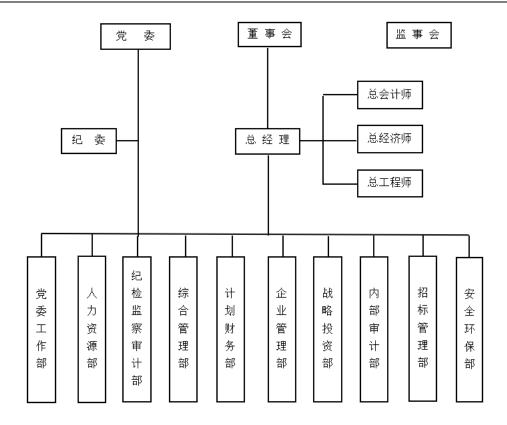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治理结构

1、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发集团下设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审计部、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企业管理部、战略投资部、内部审计部、招标管理部和安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运转良好。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2、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由宜昌市国资委出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建,并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宜昌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宜昌市国资委有权决定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债券等重大事项。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

(1) 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宜昌市国资委决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成员中非职工董事由宜昌市国资委委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宜昌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委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职权如下:执行市国资委的决议、决定,并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审议公司的发展规划,审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审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在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处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对所属企业资金出借事项,拟定对外资金出借方案并按照相关程序报请市政府审批;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由宜昌市国资委委派 3 人、公司职工 (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由宜昌市国资委委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市国资委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进行监督;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公司其他重要会议,并对董事会等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公司董事会、公司党委,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市国资委;向市国资委提出提案,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对公司进行年度评价,出具评价报告;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3) 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总监、投资总监、营销总经、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



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下属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人力资源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审计制度、法务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详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见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时间	兼职情况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 违纪违法情况
殷俊	董事长	2022年1月-2025 年1月	有	是	否
徐强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月-2025 年1月	无	是	否
邓钧	董事	2019年6月-2022 年6月	有	是	否
张锴	董事	2020年3月-2023年3月	有	是	否
胡智勇	职工董事、总经 济师	2018年3月-2024年3月	无	是	否
肖昕	职工监事	2018年3月-2024年3月	无	是	否
赵德林	职工监事	2019年6月-2024年3月	无	是	否
陈峻松	副总经理、总工 程师	2020年11月- 2023年11月	无	是	否
李江涛	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有	是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时间	兼职情况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 违纪违法情况
李忠	总会计师	2018年3月-2024 年3月	无	是	否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由于发行人唯一股东为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市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市国资委有权决定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有董事7名,应有监事5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董事人数为5人,缺位席数为2人;监事会人员为2人,缺位席数为3人,存在董事、监事缺位的情况。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已经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由于发行人于2022年1月进行了集团整合,后续人员任命将陆续到位,发行人正积极沟通市国资委进行董事和监事的委派工作。目前发行人经营生产活动可以正常开展。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完善其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

综上,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暂时缺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 董事会成员

殷俊, 男, 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宜昌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徐强, 男, 1972年3月出生, 中共党员。历任宜昌市房产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党组成员, 市住房保障



管理局副局长;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邓钧, 男, 汉族, 1969年8月生, 湖北当阳人, 1990年7月参加工作, 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9年6月武汉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 2001年6月华中科技大学控制工程专业毕业。历任宜昌市财政局综合科科长; 宜昌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 宜昌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宜昌市国土资源开发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宜昌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锴, 男, 1983年4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 中共党员。历任宜昌市财政局机关科长、财政监督检查局副局长; 宜昌市财政局综合科科长; 宜昌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现任湖北省宜昌市政府副秘书长, 宜昌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牵头负责人,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胡智勇, 男, 1975 年 8 月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 中共党员。历任中南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销售主管会计; 宜昌永磷国有磷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 宜昌市经济房地产公司财务部会计;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副经理、财务部组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经济师。现任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济师。

(2) 监事会成员

肖昕, 女, 1972年12月出生, 大学学历, 曾任宜昌华银置业有限公司预算合同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合同管理部经理、职工监事。

赵德林,男,1978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陈峻松, 男, 1972年6月出生, 本科学历, 历任宜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职员;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工程师、项目经理;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宜昌城市建设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 李江涛, 男, 1983 年 8 月出生, 本科学历, 历任宜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行政综合室主任,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董事。现任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济师: 胡智勇, 参见董事简历。

总会计师: 李忠, 男, 1971 年 2 月出生, 本科学历, 历任宜昌市点军区经济贸易局副局长兼招商局局长; 宜昌市点军区财政局副局长; 宜昌市点军区审计局局长; 宜昌市点军区财政局局长兼点军区国资局局长、点军区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现任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内控制度,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拟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债务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



好的产品, 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已发债券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或未能兑付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 日期	回售 日期	到期 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栗面利率 (当期)	余额
1	17 宜交 01	交投公司	2017. 4. 21	2020. 4. 24	2022. 4. 24	3+2	6. 50	5. 50	6. 50
2	21 宜控 01	集团本部	2021. 6. 21	-	2024. 6. 22	3	10.00	3. 75	10. 00
公	: 司债券小计	-	-	-	ı	1	16. 50	1	16. 50
3	17 宜昌城投 PPN001	城投公司	2017. 7. 7	_	2022. 7. 10	5	10.00	5. 92	10. 00
4	17 宜昌城控 PPN001	集团本部	2017. 8. 4	_	2022. 8. 7	5	10. 00	5. 59	10. 00
5	18 宜昌城控 PPN001	集团本部	2018. 3. 13	2021. 3. 14	2023. 3. 14	3+2	10. 00	6. 30	0. 20
6	18 宜昌城投 PPN001	城投公司	2018. 5. 9	2021. 5. 11	2023. 5. 11	3+2	10. 00	3. 85	0. 30
7	19 宜昌城控 PPN001	集团本部	2019. 1. 29	2022. 1. 30	2024. 1. 30	3+2	20. 00	5. 00	20. 00
8	19 宜昌城控 MTN001	集团本部	2019. 1. 23	_	2022. 1. 25	3+N	10. 00	5. 80	10. 00
9	19 宜昌城控 MTN002	集团本部	2019. 1. 30	_	2024. 2. 1	5	10. 00	4. 58	10. 00
10	19 宜昌城控 MTN003	集团本部	2019. 4. 10	_	2024. 4. 12	5	20. 00	5. 00	20. 00
11	19 宜昌交投 MTN001	交投公司	2019. 8. 29	2022. 9. 2	2024. 9. 2	3+2	2. 50	4. 18	2. 50
12	20 宜昌城投 MTN001	城投公司	2020. 1. 8	-	2025. 1. 10	5	5. 00	4. 14	5. 00
13	20 宜昌城投 MTN002	城投公司	2020. 2. 13	-	2025. 2. 17	5	10. 00	3. 74	10.00
14	21 宜昌城控 PPN001	集团本部	2021. 1. 18	-	2024. 1. 20	3	10. 00	4. 04	10. 00
15	21 宜昌城控 SCP001	集团本部	2021. 1. 20	_	2021. 10. 19	0. 74	10. 00	3. 29	10. 00
16	21 宜昌城控 SCP002	集团本部	2021. 6. 24	-	2022. 3. 25	0. 74	10. 00	3. 00	10. 00
17	21 宜昌城控	集团本部	2021. 7. 21	-	2022. 7. 23	1	10.00	2. 85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 日期	回售 日期	到期 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利率 (当期)	余额
	CP001								
18	21 宜昌城控 CP002	集团本部	2021. 7. 29	-	2022. 8. 2	1	10. 00	2. 80	10. 00
19	21 宜昌城控 CP003	集团本部	2021. 8. 9	-	2022. 8. 11	1	8. 00	2. 78	8. 00
债	务融资工具小计	1	_	_	ı	ı	175. 50	I	156. 00
20	17 宜昌城投债	城投公司	2017. 8. 11	_	2027. 8. 14	10	25. 00	5. 77	25. 00
21	20 长江大保护 绿色 NPB	交投公司	2020. 1. 15	2027. 1. 17	2030. 1. 17	7+3	10. 00	5. 10	10. 00
22	21 宜昌城控债	集团本部	2021. 4. 30	_	2028. 5. 10	7	11. 30	4. 65	11. 30
企	业债券小计	-	_	_	-	-	46. 30	-	46. 30
	合计		_	_	-		238. 30	- 1	218. 80

(四)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 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募集说明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纳入发行人合 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一) 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 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水力发电;港口经营;燃气经营;房地 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 理;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污 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环保咨 询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无船承运业务;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 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 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 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 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 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 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宜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主体,公司承担了区域内多数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同时,公司还涉及通行业务、住房开发、供水和污水处理等业务,产业结构较为多元。

(二) 子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 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亿元, %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法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按职业例	早不并去	1
了公司至孙	7公可关至	任加地	业分任人	在观贝平	经规证例	及省开水	



•						
宜昌市城市建 设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国有控股	宜昌市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8. 63	84. 54	是
宜昌市房地产 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国有控股	宜昌市	房地产开发	15. 00	53. 85	是
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宜昌市	交通基础设施	15. 60	100. 00	是
宜昌江南油气 管道投资有限 公司	国有全资	宜昌市	管道投资、建设	1. 00	100. 00	是
宜昌三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全资	宜昌市	物流	0. 50	100. 00	是
宜昌市国土资 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宜昌市	土地储备、开发整理	10.00	100. 00	是
宜昌建投物资 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宜昌市	建筑材料、五金销售	1.00	100. 00	是
宜昌建投康养 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国有全资	宜昌市	康养产业投资与开发	1. 00	100. 00	是
湖北一方文旅 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原宜昌建 投传媒有限责任	国有全资	宜昌市	音视频制作、出版、 广告设计	0. 10	100.00	是
宜昌市轨道交 通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国有全资	宜昌市	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5. 00	100. 00	是
宜昌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宜昌市	融资租赁	3. 00	90. 00	是
宜昌上港国际	国有控股	宜昌市	集装箱业务	0. 30	51. 00	是



集装箱码头有						
限公司						
湖北建夷检验						
检测中心有限	国有全资	宜昌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0. 20	100. 00	是
公司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委托代建板块、房地产板块、交通板块、水务板块、商品贸易板块等,产业结构较为多元。

(1) 委托代建业务板块

发行人作为宜昌市核心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从事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委托代建模式。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城投公司负责。公司承担了宜昌市除高新区以外的大部分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对宜昌市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的拓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2) 房地产业务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商业住宅业务和保障房业务。发行人商业住宅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宜昌市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孙公司宜昌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宜昌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房地产开发及配套工程开发、施工和房地产项目营销策划,宜昌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发行人保障房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宜昌市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孙公司宜昌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宜昌市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于2015年3月并入城建集团,主要负责宜昌市城区保障房建设、老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建设。

(3) 交通运输板块

发行人交通板块包括车辆通行、港口物流及智慧停车三项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及港口物流业务。发行人车辆通行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其收入为宜昌长江大桥的收费收入。大桥收费是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由孙公司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早期拥有多条收费公路及大桥,随着收费期限陆续到期。目前,公司收费的大桥资产只有1条,即宜昌长江公路大桥。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主要是



三峡大坝上游茅坪港区、三峡大坝下游白洋港区和七星台港区的所有权及未来经营权。建设模式上,根据各个物流园区的规划性质,采取企业主导的建设模式,发行人主导投资建设物流园区内部所有的建设项目(其中还包括园区内部市政道路的建设等),即由发行人来组织项目实施、招标、资金投入等工作。运营模式上,公司子公司宜昌三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物流园区各功能区进行运营服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4) 水务板块

发行人水务板块主要包括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城市供水业务由孙公司宜昌市蓝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综合日供水能力为 10 万吨,全年共完成供水总量 1,298.54 万吨,其中售水总量为 979.72 万吨。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由孙公司宜昌城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公司按污水处理总量向宜昌市财政局结算进而确认污水处理收入。城投水务管理猇亭污水处理厂、花艳污水处理厂、平湖污水处理厂、点军第一污水处理厂、点军第二污水处理厂 5 座污水处理厂。其中猇亭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区域为猇亭南部工业区、北部工业区和猇亭中心区,花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花艳片区,平湖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区域为平湖半岛片区,点军第一污水处理厂主要面向点军五龙片区,点军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面向点军桥边和南站片区,由于这些区域目前还处于开发阶段,未达到规划设计的人口密度,因此污水处理量暂未达到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三) 主要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834,224.06万元、1,032,600.38万元和1,163,482.67万元和1,294,366.0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78%、10.56%、11.83%和12.44%。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公司经营性项目、港口运输工程、环保项目、场馆建设等。

表:发行人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奥体中心	283, 659. 18
72	
三峡翻坝物流产业园项目	211, 683. 38
城建环保项目	62, 728. 69
世行贷款项目	100, 717. 75
白洋港一期工程	70, 435. 10
市一中新校	56, 154. 50
宜昌博物馆	53, 766. 25
夷陵中学新校区	54, 412. 80
宜昌规划展览馆	31, 905. 55
点军第二污水处理厂	22, 318. 92
宜昌市货运中心(白洋物流园区)	15, 207. 31
孙家湾垃圾项目	7, 595. 41
点军客运站	9, 029. 97
枝江港区七星台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	11, 597. 44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9, 744. 67
点军垃圾填埋场影响区	6, 368. 85
点军区近期供水主干管网	423. 41
火车东站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8, 384. 08
其他项目	147, 349. 43
合计	1, 163, 482. 6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 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二) 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人员设置上独立。

(三) 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

(五) 资产独立

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拟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债务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 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核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与政府相关的工程款、借款、往来款、代垫土地竞卖保证金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26,535.22 万元、1,777,431.88 万元、1,798,191.25 万元和 1,832,177.44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18%、18.18%、18.28%和 17.61%, 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整体维持稳定,变动幅度较小。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与政府相关的工程款、借款、往来款、代垫土地竞卖保证金等构成,不能回收风险小,且均已按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

表: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西陵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 公室(宜昌市西陵区住房保 障服务中心)	补偿费	407, 882. 21	22. 39
伍家岗区房屋征收与补偿 办公室	补偿费	363, 171. 20	19. 93
宜昌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	往来款、项目款、拆迁款	138, 654. 29	7. 61
宜昌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往来款、项目款、拆迁款	119, 782. 41	6. 57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往来款、项目款、拆迁款	109, 638. 89	6. 02



客户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员会			
	合计	1, 139, 128. 99	62. 52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划分标准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支出、公积金保证金等款项划分为经营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交易款项、由资金拆借或占用形成的款项,或者无法判定形成原因的款项等,划分为非经营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36,660.04万元,占最近一年末总资产的2.41%。

表: 截至 2020 年末非经营性往来款中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 万元

	1			I	干型. 刀儿
对手方名称	期末金额	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 回款情况
		关联关系			四叔佣儿
宜昌市财政局	72, 286. 91	否	往来款	未来5-8年回	未回款
				款	
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政府	63, 545. 19	否	往来款	未来5-8年回	未回款
	,			款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	35, 000. 00	否	往来款	未来 1-3 年回	未回款
有限公司	35, 000. 00	台	4 不	款	个 四叔
户日 主 1. 14. 14. 夕 中 13	22 027 04	T	<i>ひ</i> まね	未来 1-3 年回	+ 17 44
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	32, 827. 94	4	仕 木款	款	未回款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	7 000 00	7	114 - 11	未来 1-3 年回	40 500 00
司	7, 000. 00	否	借款	款	13, 500. 00
点军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	20, 000, 00	T	<i>ひ</i> まね	未来 1-3 年回	+ 12 44
中心	20, 000. 00	否	往来款	款	未回款
枝江市金源投资开发有限	4 000 00	て て	进 4	未来 1-3 年回	丰田站
责任公司	6, 000. 00	否	借款	款	未回款
合计	236, 660. 04	-	_	_	_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遵循以下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安排:

(1) 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严格按照内部审批规定执行,发行人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单项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均需要报公司党委集体



研究决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发行人与对手方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2)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机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发行人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等,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规章制度,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抵押、质押资产账面金额合计150,859.89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4.74%。除下述资产抵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权人	受限资产	受限原因	期限	账面价值
1	宜昌城控	货币资金	保证金	_	4, 763. 11
2	城投公司	宜市国用 (2013) 第 180104213号	抵押借款	2013-2022	11, 597. 50
3	城投公司	宜市国用 (2013) 第 170101075号	抵押借款	2013-2022	7, 195. 37
4	城投公司	宜市国用 (2015) 第 41149号	抵押借款	2014-2022	4, 994. 40
5	城投公司	宜市国用(2015)第 41152号	抵押借款	2014-2022	18, 208. 75
6	城投公司	宜市国用 (2015) 第 41151号	抵押借款	2014–2022	34, 648. 65
7	城投公司	宜市国用(2010)第170101060号	抵押借款	2012-2022	3, 713. 06
8	城投公司	宜市国用 (2013) 第 180104214-3号	抵押借款	2012-2022	13, 409. 21
9	城投公司	宜市国用(2013)第	抵押借款	2012-2022	7, 211. 17



序号	产权人	受限资产	受限原因	期限	账面价值
		180104217-2			
10	城投公司	宜市国用(2013)第 180104216-3	抵押借款	2012–2022	12, 648. 92
11	交投公司	宜市枝江(高)国用 (2014) 第 420583102202GB00001 号	抵押借款	2015–2025	1, 738. 40
12	交投公司	宜市枝江国用(2015)第 42815号	抵押借款	2015–2025	2, 987. 05
13	交投公司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 权第0010705号	抵押借款	2017–2033	
14	交投公司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 权第0010802号	抵押借款	2017–2033	3, 938. 94
15	交投公司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 权第0010820号	抵押借款	2017–2033	
16	交投公司	宜市枝国用 (2015) 第 50736 号	抵押借款	2017–2032	6, 605. 36
17	宜昌城控	应收账款	质押借款	2019-2028	17, 200. 00
合计					150, 859. 89

发行人承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除以上披露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该等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形系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所涉及经营活动目前正常进行。

根据发行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形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或影响。

(三)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应披露的重要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类型
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 司	45, 500. 00	45, 500. 00	2019. 5. 27–2031. 5. 27	保证
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150, 000. 00	150, 000. 00	2020. 12. 09–2027. 12. 09	保证
合计	195, 500. 00	195, 500. 00		

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 册地址住所为宜都市枝城镇兴宜大道 66 号。经营范围"合成氨、其他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生产、销售"。

发行人与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规模不超过 15.00 亿元的绿色债券向债券持有人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债券已发行,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74,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 99 号,主要经营城市道路、桥梁、园林绿化、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港口、公路、停车场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等。该公司母公司为宜都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都市国资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但是,仍不排除被担保主体未来发生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发生代偿风险的可能,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 住宅地产企业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73,828,590.98 元,主要来源包括委托代建收入、房地产收入、港口物流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城市供水收入等,其中房地产收入为 1,495,329,900.39 元,是发行人第二大营业收入项目,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25.89%。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但某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总



收入和总利润的 30%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该业务对应的行业类别"。 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均为委托代建项目,且住 宅地产收入未占到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30%以上,故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 行人不属于《管理办法》附件 4 所述的住宅地产企业。

(五) 城市建设企业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企业经营管理;股权投资经营(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 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 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城区范围内土地开发整理;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 租金、土地闲置费;参与市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近两年《审 计报告》中主营业务分类:"委托代建项目、污水处理项目、房地产项目、城市供 水项目、智慧停车项目、港口物流项目、通行费项目、物业管理项目"等内容可 知,发行人是主营业务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运营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 业,属于城市建设企业。根据《指引1号》附件7《城市建设企业公司债券信息 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城市建设企业专项信息核查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 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发行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项目建设。发行人已出具资金使用的说明,将严格按照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非流动负债合计约为165.17亿元,本次债券拟募集的20亿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到期的债务规模。且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资金不用于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公益性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无增信方式提供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强化治理结构、业务运营模式等信息披露,强化企业自身经营信息、项目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44.36亿元,大于100亿元,不属于资产负债超出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弱的城市建设企业。

本所律师已针对《指引 1 号》附件 7 《城市建设企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文的内容,逐一核对发行人企业治理结构、主要业务及其运营模式、财务情况、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 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019年4月1日前为3%、 5%、6%、10%、16%, 2019年4月1日后为3%、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附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文,发行人所属全



资子公司宜昌建投水务有限公司取得的污水处理费享受即征即退政策,退税率为 70%。

3、税务违法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 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 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

根据《指引1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情况查询如下:

经 查 询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网 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 用 中 国 网 站 (网 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网 址: 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http://hubei.chinatax.gov.cn/),发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经 查 询 全 国 建 筑 市 场 监 管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等,发行人不属于失信房地产企业。

经 查 询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网 址 :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https://www.tianyancha.com/),发行人无行政处罚信息、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在前述领

域内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也没有可预见的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未决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且基于当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且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发行人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核实尚无法穷尽。

(九) 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大宗商品期货、金融衍生品交易、结构性理财产品、资产重组、收购等重大事项情况。

(十) 本次发行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无担保。

(十一) 关于委托代建业务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发行人自查说明
《预算法》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	发行人从事的委托代建业务不存在地方政府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因委托代建业务而产生的债务不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提供担保。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符合《预算法》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政府投资条例》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不存在 政府及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 债筹措政府投资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符 合《政府投资条例》关于地 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 定。
《国务院关于 加强地方政府 债务管理的意 见》(国发 〔2014〕43号)	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不存在地方政府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 规范地方政府 举债融资行为 的通知》(财预 〔2017〕50号)	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 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 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 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 为。 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 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 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 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 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	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违规向其注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发行人为政府举债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	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妥善处置和化解隐 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	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不存在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借债务



革的意见》(国 发〔2021〕5号)

算管理制度改 |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 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 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 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 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 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

筹措资金以及增加政府隐性 债务的情形。

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负 责。宜昌市财政局及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年度共同制定重点城市项目建设计划, 发行人根据年度重点城市项目建设计划中指定的建设项目, 启动项目前期规划、设计以 及相关建设工作的报批工作。

项目规划等手续齐备后,发行人经宜昌市政府授权,与宜昌市财政局签订市政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协议。发行人根据代建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定期向宜昌市财政局 申请资金。财政根据申请和资金安排定期向发行人拨付回款、再由发行人与项目施工单 位办理结算。

根据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模式,发行人2018年7月之后开工建设的相关项目所需工 程资金均由相关方预先拨付,发行人收到资金后开展相关工作,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 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 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 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 的编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次发行概况、本次债券 风险因素、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发行人基 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 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总括性的审查。**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债券发行未进行信用评级,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聘请长江证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重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说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简化程序等。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说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次发行的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 2、长江证券系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并非为本次发行



提供担保的机构。发行人聘请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法律意见书与律师事务所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4205200610288058),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刘荷婷律师(执业证号14205201811038514)、牛晓青律师(执业证号14205201911146544),均已通过最近一年湖北省宜昌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审计报告与审计机构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及母公司财务数据均由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 (2021)第 01320017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所有重大方面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相关期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785632412, 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366), 出具本次债券发行所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具有从 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 其签字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本次债券承销机构

根据发行人与长江证券签订的《债券承销协议》,发行人委任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700821272A,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47110), 长江证券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报告期内长江证券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 2018 年 4 月 24 日,湖北证监局分别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 13 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李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 12 号),对长江证券及董事会秘书采取监管措施。

长江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自查整改,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长证字[2018] 259 号)。长江证券董事会秘书已按时前往湖北证监局接受了监管谈话。

(2) 2019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1 号),指出长江证券在对境外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二是对境外子公司管控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境外子公司强化风险管理及审慎开展业务;三是对境外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存在不足,要求长江证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予以改正,并向该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对于湖北证监局指出的问题及提出的要求,长江证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并强化落实,包括完善报告机制、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执行内部问责等,同时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境外子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和内控管理。目前,长江证券已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3) 2020 年 3 月 26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下属部分营业部异



常交易监控分析不到位,个别经纪人存在违规代客理财的情况,且在经纪人合同有效期间,担任多家公司法人、股东或高管,营业部对此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和监控,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第三十七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长江证券高度重视,制定整改措施加强对营业部的管理监督职责,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严格监控账户异常交易行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营业部证券经纪业务规范运营。

(4) 2020年10月12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对营业部办公场所的电子设备使用情况监督失效,存在营业部员工长期使用办公场所电子设备进行代客理财下单操作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目前,长江证券已切实落实整改要求,并已向北京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江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长江证券具有为本次债券提供承销等服务的资质,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负面清单范围,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2、除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向证券业协会报送备案外,发行人已经取得



本次发行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3、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条件。
- 4、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未安排信用评级。
- 5、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发行人的重要信息,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具备参与发行本次债券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糸	赤人.	殷书国	
ル	火 ノ 🕻 .	双口臼	

经办律师: 刘荷婷_____

经办律师: 牛晓青_____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